

# 知识经济时代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

张蕊

(厦门大学经济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社会财富如何在各个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这是任何社会都面临的基本问题。我国从传统单一的按劳分配体制, 到现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劳动价值论解决的是“价值的创造”, 而分配理论解决的是“财富的分配”。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无直接联系, 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决定使用价值即财富的分配。在知识经济时代更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 实行按要素分配, 简化分配机制, 优化分配格局, 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

**关键词:** 价值使用; 价值财富; 按要素分配; 劳动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03)11-0110-03

21世纪的中国, 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轨时期, 处于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相融合的时期, 处于迫切需要以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的工业、农业的知识经济时代, 这样的历史背景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挑战。本文试图以唯物历史观, 结合《资本论》原文和当今经济实践, 对按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进行一些粗浅的分析研究。

## 一、回顾: 从单一的分配体制到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由于一些固有的传统的认识和移植于前苏联的经济体制, 我国的分配体制长时间内都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 经过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 我们做了种种努力和探索, 希望创造一个纯而又纯的单一的分配体制, 淡化商品货币关系, 并为之付出了巨大的成本, 错失了发展的黄金阶段, 反而极大的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本着极大的理论勇气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1982年, 党的十二大第一次提出了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相结合的改革思路。分配是所有制的实现,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样化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必然要求在分配结构上进行相应的改革。顺应这种要求, 1987年党的十三大第一次提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随后, 在分配结构的改革中, 对何谓其他分配方式, 一直没有明确的表述, 一般统称其为非劳动收入, 包括资金利息、股份分红、雇工收入、风险收入等。1993年,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其通过的《决定》中, 初步点出了“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到1997年, 党的十五大才第一次把其他分配方式科学地概括为“按要

素分配”。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一决策, 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理论还是分配实践上都是一个重大突破。2002年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重申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重要性。他指出: “理顺分配关系, 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 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 确定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至此, 按要素分配将成为我国分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支点, 为分配机制和分配格局的创新开拓广阔前景。

## 二、探析: 从劳动价值论和按要素分配的关系看按要素分配的合理性

有人认为, 如果承认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 那多种形式的分配体制就站不住脚, 缺乏理论依据, 就只能坚持单一的按劳分配体制。如果要承认按要素分配的合理合法性, 就应该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简言之, 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有因果逻辑关系。是不是这样的呢? 当然不是。

(一)“劳动是财富之父, 土地是财富之母”

区分财富和价值、使用价值和价值两对概念是问题的关键。

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因此我们坚持劳动价值论就是坚持无差别的人类活劳动, 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而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则是由好几个因素共同创造的。把收入来源和价值来源等同起来, 是马克思早就批判过的源自亚当斯密而由萨伊阐发的观点。正如马克思所说: “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 劳动是财富之父, 土地是财富之母。”

收稿日期: 2003-02-28

作者简介: 张蕊, 厦门大学经济系教师。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这个观点从他在创建劳动价值论的时候,明确提出了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不同的概念,也可以看出。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活劳动创造价值还要有死劳动(生产资料)的参与,生产资料也是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如果只投入劳动而不投入生产资料,人类生产就无从进行,物质生产要素虽然在新价值的创造方面不起作用,但它在活劳动赖以物化的载体即使用价值的增加方面却有特殊的贡献。一言以蔽之,劳动创造了价值,而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一起创造了财富(使用价值)。

也正是因为财富和价值,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造成了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理论最根本的区别。劳动价值论认为,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和增加商品的价值,而其他的生产要素如资本、土地、技术等都不创造价值。劳动价值论主要说的是“价值的创造”,它要解决的是“价值如何形成”的问题。

而分配理论主要说的是“产品的分配”,它解决的是“社会产品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

由此可见,我们不能把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混为一谈。

(二)劳动价值论与按劳分配无直接联系,按要素分配是按劳分配的扩大形式。

有种传统的误解,认为按劳分配是与劳动价值论直接联系的,提倡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就必然动摇了劳动价值论的地位。事实上,马克思从来没有以劳动价值论作为社会产品分配的理论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主义之所以实行按劳分配,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单一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成员在社会生产条件的分配上是完全平等的,只能根据社会成员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来分配。更何况,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存在商品经济,不存在“商品”、“价值”等经济范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所要分配的东西,以及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所要分配的东西,都是使用价值,是产品,而不是价值。

客观的说,资本是生产要素,劳动力当然也是生产要素,马克思称之为“人身的生产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也是按要素分配。广义的即外延的按要素分配可以涵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分配制度,即按要素分配就是按劳分配的扩大形式。

那么,同是按要素分配,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界线在哪呢?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按要素分配是以按资分配为主体,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按要素分配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同是要素分配论,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区别又在哪呢?在于

前者认为工资、利润、地租等要素收入都是劳动创造的,而后者认为资本、土地、劳动三种要素各自创造了三种要素收入;前者认为,三种要素收入是在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是凭借要素所有权对劳动创造物的瓜分,而后者认为,三种要素收入形成在生产过程中,是各种要素自己生产出来的,不承认对劳动者的剥削。

(三)劳动和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决定财富的分配

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能为生产成果提供贡献的,除必不可少的劳动这个生产要素之外,资本、技术等物质生产要素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种物质生产要素虽然在新价值的创造方面不起作用,但它对人类劳动赖以物化的载体即使用价值的增加方面的作用亦不可抹杀。

马克思曾把分配关系定义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比这更精辟、简练的概括就是“分配关系或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即作为背面的要素收入同作为正面的要素投入在质上和量上都互相对应,投入什么要素就取得什么要素收入,投入多少要素就取得多少要素收入。这就是按要素分配。毫无疑问,马克思是彻底的劳动价值论者,他认为包含在商品中的新价值,唯一地只是由工人的活劳动所创造。然而,马克思也是一个按要素分配论者。他承认,活劳动创造新价值还要有死劳动(生产资料)的参与。生产资料也是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如果只投入劳动力而不投入生产资料,人类生产就无从进行。物质生产要素虽然在新价值的创造方面不起作用,但它在活劳动赖以物化的载体即使用价值的增加方面却有独特的贡献。”因此,生产要素当然也完全应该参加使用价值的分配,即财富的分配。

事实上,社会产品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要素本身分配的结果。生产要素分配即占有的格局,决定产品分配的格局。马克思明确指出,“社会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了产品分配的性质。“社会生产条件的分配”实际上就是生产要素的分配。的确,物质生产要素投入的数量、质量以及它们配置和使用的优化程度,将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决定使用价值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决定社会物质财富的丰歉程度。只要生产要素被不同的个人或集团排他性地占有,在生产中使用这些要素,要素所有者就有权索取相应的报酬。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与西方经济学者都是认同的。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更加强调要素所有权是分配的依据。因为,首先生产力要素是人类劳动过程的共性,而要素的所有制关系是历史的,正是所有制关系的历史性决定了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要素是否参与分配,如何参与分配,都是由要素的所有制关系决定

的。其次,劳动过程的要素之间结成的是物质和技术关系,这种关系只能说明产品是如何创造出来的,不能最终说明它的归属和分配份额。要素分配作为经济关系则是由要素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只有要素所有制关系才能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从而决定人们在分配关系中的地位。从另一方面说,新总价值的一部分必须在这些要素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才能鼓励这些要素的供给扩大和配置优化。否则,光有要素的单向投入,而不能分取相应的产出,他们的投入行为就会终止,导致后续的再生产中中断。这既不符合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要求,也不符合任何一种要素所有者的利益。

由此可见,按要素分配是中性的分配方式。只要具备生产要素的不同所有制,不管你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概都是不能排斥这种分配方式的;只要是归不同主体占有的生产要素,一经投入,是统统都要提出对新价值的一份索取权的。

三、启迪:知识经济时代重申按要素分配对现实生活的意义

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世界经济在以信息技术为中心的高科技迅猛发展的推动下,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3.0%(1993—1997年),各种高技术、新发明、新思想一浪高过一浪地推动着世界经济的进程。21世纪,更是以知识经济为主导带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如果放弃了这次发展的良机,都是会付出沉重的代价的。很难想象占世界人口25%的中国,如果仍旧固步自封,墨守成规,不主动提高国民经济的活力和竞争力,教条式的生搬硬套,将会对经济的腾飞造成怎样的反冲力。实际上,这也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反之,如果允许“按要素分配”,将极大地促进分配改革的深化、分配机制的简化和分配格局的优化。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其影响将极为深远。

(一)有利于搞活国有经济,加快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分配体制上的改革,足以在机制上鼓励和促进各要素所有者倾其所有的投入。从整个国有经济看,抓大放小,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行业、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以改组、联合、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对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进行旨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造,是党中央为搞好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所采取的重大举措。而该举措的核心就是通过公有资产的流动与重组,不断扩大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支配范围,从而实现自身的壮大和发展。要素分配足以为公有资产的流

动重组,为公有资产的扩张提供了动力机制、运行机制及实现机制,从而有利于搞活国有经济,加快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二)有利于促进在我国总体上处于明显稀缺状态的生产要素的供给。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资金短缺,技术落后,为了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充足的资本和“知本”的积累都是不可少的基础。这种“各投所有,各获所值”的按要素分配能促使人们在合理消费的基础上把更多的收入用于积累和投资,从而增加资本要素的供给,同时也能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干劲,大大提高积极性与创造性,从而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问世并不断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总之,按要素分配在符合市场规律的基础上使要素的内在价值得到充分体现,使要素的巨大作用和稀缺程度得到充分实现,一方面促进了我国稀缺生产要素的投入,一方面也鼓励要素使用者合理、节约使用各种要素,主动提高要素的使用效率,顺利实现了集约增长。

(三)既有利于效率目标的实现,又有利于公平目标的实现,是促进效率与公平的有力手段。

多投多获,少投少获,不投不获,分配领域所迈出的这一大步,对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对外开放的深化、公有资产的流动与重组、生产要素供给的增加及集约增长的实现都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而这些发展和进步,又能不同程度的导致经济效率的提高;同时,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则既能导致经济效率的提高,又能导致社会公平的实现。因此,按要素分配是效率与公平双重目标实现的必要条件,更是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强有力的助推器。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资本论》[M].
- [2] 卓炯.《资本论》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M].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
- [3] 陈岱孙.从古典经济学派到马克思——若干主要学说发展论略[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4] 蒋绍进,罗郁聪,陈永志.《资本论》选读讲座[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5] 厦门大学经济学系《资本论》教研室.《资本论》选读[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 [6] 庄宗明,陈琛.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J].厦门大学学报,2002(5).
- [7] 邓先宏,傅军胜,毛立言.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几个问题的思考[J].经济研究,2002(5).

(责任编辑 刘梅)